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小区单体和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3-J3-020004-GXYW

合同编号: GXJTSJFJ2023001(12)BS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设 计 人: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共同签署。

甲方依照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成交成交通知书接受乙方为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小区单体和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设计项目 的设计单位, 为把设计工作做好,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小区用地面积 232986.42 m² (34.94 亩), 总建筑面积 52188.1 m², 安置 118 户, 其中分为 A 户型 79.80 m²、A1 户型 79.94 m²、B 户型 99.75 m² 三种, 现需对该小区的房屋单体、社区服务站、大门、公厕、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等基础设施进行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期工期为 个月, 设计工作要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编制任务包括: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的变更服务等工作。

三、设计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乙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工作任务 (设计报告、文本、图纸经专家评审通过)。

四、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编制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合同条款;

(5) 设计编制技术要求;

(6) 报价清单;

(7)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8) 联合体协议 (如有);

(9) 技术建议书;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根据报价清单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元）。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编制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最终提交的设计编制文件份数

1、现场报告正式文件 3 份。

2、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8 份，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6 份。

3、设计人向业主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正式文件各 6 份。

4、设计人向业主提供的施工阶段图纸等资料正式文件各 6 份。

5、设计人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6 份，全部存盘文件、图纸的供编辑的电子文件（CAD 文件）U盘两套。

付款方式：（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经评审后，采购人在 14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通过专家复核并取得批复后，采购人在 14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5%，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 14 天内结算完余款。

八、其它事宜

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 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编制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名称：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

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24 层

电话：_____

电话：0776-23822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_____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006 1201 0142 4449 95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小区单体和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设计项目（重）		
项目编号	BSZC2023-J3-020004-GXYW		
采购计划编号	YJZC2022-J2-01167		
采购人	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供应商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对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小区单体和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进行设计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3年1月1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1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子凌	
	联系电话	0776-282466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郑飞	
	联系电话	0776-2222337	邮箱 /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景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电话：0776-222233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被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本合同的设计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设计中标咨询机构。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咨询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成交通知书、投标书、设计合同条款、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其他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7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科学研究试验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编制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报告编制规程》、《水利工程设计编制概（预）算编制规定》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编制产品，包括初步设计编制文件、招标设计编制文件、规划图设计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各种专题研究报告、认证报告。

1.9 暂定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设计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合同工程的任何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发包人的书面

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该费用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10 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谈判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建筑物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桥梁、地下管线以及其他建筑物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勘察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

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4.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案线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海洋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周围困境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景观及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4.7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9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10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

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4.11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而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4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发包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

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查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与实际现状不符、设计有缺项、漏项、设计的工程量与实际的工程量不符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变更设计而造成质量问题、时间延误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8)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竞标文件；
- (5) 设计编制合同条款；
- (6) 设计编制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设计编制费报价表；
- (8)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9) 设计编制工作大纲。

6.3 履约保函

(1) 设计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至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发包人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主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和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严禁翻印 违者必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2